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四

禮部五十二

禮部四

有司禮典下

洪武二十六年著令天下府州縣合祭風雲雷雨山川社稷城隍孔子及無祀鬼神等有司務要每歲依期致祭其壇壝廟宇制度牲醴祭器體式具載洪武禮制今列于後

社稷

府州縣同

壇制東西二丈五尺南北二丈五尺高三尺

俱用

管造

四出陛各三級壇下前十二丈或九丈五

尺東西南各五丈。繚以周牆。四門紅油。北門

入

石主長二尺五寸方一尺埋於壇南正中。去壇
二尺五寸止露圓尖餘埋土中

神號

各布政司寓治之所。雖係布政司官致祭。亦合稱府社府稷。

府稱府社之神。府稷之神。

州稱州社之神。州稷之神。

縣稱縣社之神。縣稷之神。

神牌二。以木為之。朱漆青字。身高二尺二寸闊
四寸五分厚九分。座高四寸五分闊八寸五

分厚四寸五分

臨祭設於壇上。以燔車盛。頃祭畢。撤之。

房屋

神廚三間。用過梁通連。深二丈四尺。中一間闊二丈五尺九寸。傍兩間每一間闊一丈二尺五寸。

鍋五口。每口二尺五寸。

庫房間架與神廚同。

內用鐸不通連。

宰牲房三間。深二丈二尺五寸。三間通連。中

一間闊一丈七尺五寸九分。傍二間各闊

一丈。於中一間正中鑿宰牲小池。長七尺。

深二尺。闊三尺。甓砌四面。安頓木案於上。
宰牲血水聚於池內。祭畢。擔去。仍用蓋。房
門用鎖。

宰牲房前若有小池者。仍舊制。不必更改。
無者不必鑿也。止於井內取水。

滌牲桶四隻。寬大可以容牲。

祝版以木為之。白紙寫文貼其上。祭畢焚之。
祭器

牲匣四。以木為之。朱漆底。蓋各高六寸。長三
尺三寸。闊二尺二寸。蓋兩頭用銅鑲二箇。
底兩傍用銅鑲四箇。

籩豆簋簠俱用瓷櫟

蓋與櫟皆大

酒尊三。用瓷尊。每尊用蓋布巾一。酌酒杓一。

爵六。用瓷爵。

鈎一。用瓷碗。

香鑪二。設於壇之左右

案卓

神牌案二。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二尺三寸。

籩豆簋簠案四。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三尺三寸。

杜匣案四。高六寸。闊二尺四寸。長三尺五寸。
祝案二。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三尺三寸。

酒尊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一尺五寸。長五尺。卓面剡三孔。仍用木板一片橫裝於剡孔之下。以盛酒尊。

爵帛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二尺三寸。長三尺。

盥具

尊一。用瓷甕。

酌水杓一。

盆一。錫銅甕隨用。悅布一。

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二尺三寸。長三尺。

祭物

羊一

豕一

帛一

黑色。長一丈八尺。

銅一

盛和羹。

籩四

棗

栗

鹽

菜魚

豆四

韭菹

醢醢

豬肉酢。

菁菹

鹿醢
或用麋

簋二

黍

稷

簋二

稻

粱

祭期每歲仲春仲秋上戊日

獻官各布政司及府州縣凡遇祭祀隨處但長
官一員行三獻禮餘官止陪祭武官並不預祭

儀注

正祭前三日獻官并陪祭官執事人等沐浴更衣

衣散齋二日。各宿別室。致齋一日。同宿祭所。敎齋。仍理事務。惟不飲酒。不食葱韭蒜薤。不弔喪。問疾不聽樂。不行刑。不判署刑殺文字。不預穢惡事。致齋惟理祭事。正祭前一日。執事者設香案於宰牲房外。贊引引獻官常服詣省牲所。贊省牲。執事者牽牲從香案前過。贊引贊省牲畢。遂宰牲。以毛血少許盛于盤。其餘毛血以淨器盛貯。祭畢埋之。其牲須連皮煮熟供祭前期。執事掃除壇之上下。并設獻官幕次于中門外。執事者依圖陳設。其日清晨。執事者各實籩豆酒尊等器。并

條爵

臨祭先獻

獻官具祭服。僉祝板于幕次。執事

者置祝于案。置帛于篚。取毛血盤置神位前。牲

案下。將行禮。執事者以牲匣盛牲。置于案末。啓

蓋。通贊唱。執事者各司其事。陪祭官各就位。唱

獻官就位。贊引引獻官入。就位。通贊唱。瘞毛血。

執事者以毛血瘞于坎。遂啓牲匣。蓋。通贊唱。迎

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獻官陪祭官

皆四拜。興。平身。通贊唱。奠帛。行初獻禮。搯帛者

捧帛。執爵者執爵以俟。贊禮唱。詣盥洗所。引贊

引獻官至盥洗所。贊搯笏。執事酌水進中。獻官

盥手悅手訖。

盥手悅手不贊

贊出笏。獻官出笏。贊詣酒

尊所。贊司尊者舉。暴酌酒。執事者各以爵受酒。

贊詣某社神位前。引獻官詣神位前。贊跪搢笏。

獻官跪搢笏。捧帛者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

帛。獻帛。以帛授執事者。奠于案。執爵者跪進于

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獻爵。獻官獻爵。以爵授

執事者。奠于神位前。

凡進帛進爵皆在獻官之右。奠帛奠爵皆在獻官之

左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

興。平身。贊詣某稷神位前。

同上儀

贊詣讀祝位。獻

官詣讀祝位。贊跪。獻官跪。贊讀祝。讀祝者取祝

跪讀于獻官之左。畢，興，置祝于案。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復位。獻官復位。通贊唱行亞獻禮。贊引引獻官詣酒尊所。贊司尊者舉。暴酌酒。執事者各以爵受酒。贊詣某社神位前。引獻官詣神位前。贊跪。贊搯笏。獻官跪搯笏。執爵者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獻爵。獻官獻爵。以爵授執事者。奠于神位前。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詣某稷神位前。同上贊復位。獻官復位。終獻同亞獻儀。通贊唱飲福受胙。執事者設飲福位于壇之

中稍北。執事者先於社神前取羊一脚置于盤。執事者于酒尊所酌酒一爵立俟于飲福位之右。贊引引獻官詣飲福位。贊跪搯笏。獻官跪搯笏。執事者以爵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飲福酒。獻官飲訖。以虛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爵于獻官之左。以退贊受胙。執事者以胙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胙。以胙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于獻官之左。捧由中道出。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復位。通贊贊兩拜。獻官陪祭官皆兩拜。通贊唱徹饌。

凡事者各詣神位前以籩豆稍移動通贊唱送神贊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獻官陪祭官皆四拜興平身通贊唱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各詣瘞所獻官陪祭官移身分東西立俟捧帛祝者由中道過獻官拜位通贊唱望瘞贊引贊詣望瘞位引獻官至望瘞位執事者以祝帛焚于坎中將畢以土實坎贊引通贊同唱禮畢

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月朔

日

某官某等敢昭告于

某社之神

某稷之神。曰品物資生。烝民乃粒。養育之功。司土

是賴。維茲仲

春秋

禮宜

報

祀。謹以牲帛醴齊粢盛

庶品。式陳明薦。尚享。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之神

凡各布政司府州縣春秋仲月上旬擇日同壇

祭。設三神位。風雲雷雨居中。山川居左。城隍

右。

若府州縣則稱某府某州某縣境內山川之神。某府某州某縣城隍之神。

風雲雷

雨帛四。山川帛二。城隍帛一。俱白色。附郭府州

縣官止隨班行禮。不必別祭其祭物祭器獻官

及齋戒省牲陳設正祭迎神並與社稷禮同。但臨

祭時。執事者先以毛血瘞于坎。通贊不唱瘞毛血。奠帛初獻先詣風雲

雷雨神位前。次詣山川神位前。次詣城隍神位

前。次詣讀祝所。亞獻終獻同初獻。不唱奠帛讀祝。飲福

受胙。其胙于風雲雷雨神位前取羊一脚徹饌

送神。望燎亦同社稷儀。但改瘞字為燎字。

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月 朔 日

某官某等敢昭告于

風雲雷雨之神。

某府州縣境內山川之神。

某府州縣城隍之神。曰。惟神妙用神機。生育萬物。

奠我民居。足我民食。某等欽承。

上命。

職守方面。布政司用。忝職茲土。府州縣用。

今當仲秋。

春。謹具牲醴庶品。

用申常祭尚享。

嶽鎮海瀆帝王陵廟

凡五嶽五鎮四海四瀆及帝王陵廟已有取勘定擬致祭去處所在官司以春秋仲月上旬擇

日致祭。

近布政司者。布政司官致祭。近府州縣者。府州縣官致祭。

各用帛一。

五嶽五鎮四海各隨方色。四瀆用黑色。帝王陵

廟用白色。其牲物祭器儀注。並與社稷同。但社

爵說。就讀祝。惟瘞毛血。聖燎。與祀風雲雷雨等神同。其四海四瀆。祝帛俱沈水中。毛血仍瘞之。

祝文

五嶽

如東嶽。則稱曰東嶽。泰山之神。西嶽。華山。南嶽。衡山。北嶽。恒山。中嶽。嵩山。皆倣此。

維

神靈峙方嶽。鍾秀厚祇。主司生民。其功允大。時

維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五鎮

如東鎮。則稱東鎮。沂山之神。南鎮。會稽。西鎮。吳山。北鎮。醫巫閭。中鎮。霍山。皆倣此。

維

神鍾秀崇高。一方巨鎮。封表有年。功著民社。時

維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四海

如東海。則稱東海之神。西海南海北海。皆然。此

維

神靈鍾坎德。萬水所宗。功利深廣。溥濟斯民。時

維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四瀆

如淮瀆。則稱東瀆大淮之神。西瀆大河。南瀆大江。北瀆大濟。皆倣此。

維

神鍾德靈長。發源成溪。潤澤所加。溥利民物。時

維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享。

秋。

歷代帝王陵寢

維

某帝王功加當時德垂後世陵寢所在仰止益
虔維時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申祀禮尚享

旗纛

凡各處守禦官俱於公廡後築臺立旗纛廟設
軍牙六旗纛神位春祭用鶩螿日秋祭用霜降
日祭物用羊一豕一帛一白祝一香燭酒果先
期各官齋戒一日至日守禦長官武服行三獻
禮若出師則取旗纛以祭班師則仍置于廟儀

注與社稷同

但恣毛血望燎與風雲雷雨等神同

祝文

維

神正直無私。指揮軍士。助揚威武。皆仗神功。某等欽承

上命。守禦茲土。惟茲仲

春秋

謹以牲醴庶品。用申常祭

尚享

以上各項祭祀壇廟。宰牲房屋。牲帛日期。並依已定制度。合用牲匣。邊豆。簋。尊。爵。盥洗等器。並如社稷壇樣。制成造。但案卓用高卓。

祭厲

凡各府州縣每歲春清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一日。祭無祀鬼神。其壇設於城北郊間。府州名郡厲。縣名邑厲。祭物。牲用羊三。豕三。飯米三石。香燭酒紙隨用。

儀注

先期三日。主祭官齋沐更衣。用常服備香燭酒果詣本處城隍發告文。通贊者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詣神位前跪進爵獻爵奠爵。俯伏興。平身。復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焚告文禮畢。至日設

城隍位於壇上。祭物用羊一。豕一。設無祀鬼神於壇下左右。如府則曰本府境內無祀鬼神祭物用羊二。豕二。解置于器。同羹飯等鋪設各鬼神位前。執事者陳設畢。通贊唱執事者各就位。陪祭官各就位。主祭官就位。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詣神位前。跪。三獻酒。俯伏。興。平身。復位。讀祭文。訖。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以祭文同紙焚訖。贊禮畢。

祭文

維洪武年 月 日某府官某遵承禮部劄付

為祭祀本府闔境無祀鬼神等衆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
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故天下之廣
兆民之衆。必立君以主之。君總其大。又設官分
職於府州縣。以各長之。各府州縣。又於每一百
戶內。設一里長。以綱領之。上下之職。綱紀不紊。
此治人之法如此。

天子祭

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內山川。
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及里社土穀之神。

上下之禮各有等第。此事神之道如此。尚念冥冥之中。無祀鬼神。昔為生民。未知何故而歿。其間有遭兵刃而橫傷者。有死於水火盜賊者。有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妾而死者。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死者。有為猛獸毒蟲所害者。有為飢餓凍死者。有因戰鬪而殞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墻屋傾墮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終於前代。或沒於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鄉。或人煙斷絕。久缺其祭祀。姓名泯沒於一時。

祀典無聞而不載。此等孤魂。竟無所依。猶鬼未
散。結為陰靈。或倚草附木。或作為妖怪。悲號於
星月之下。呻吟於風雨之時。凡遇人間節令。心
思陽世。魂杳杳以無歸。身墮沈淪。意懸懸而望
祭。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勅天下有司。依時享
祭。在京都有泰厲之祭。在王國有國厲之祭。在
各府州有郡厲之祭。在各縣有邑厲之祭。在一
里又各有鄉厲之祭。期於神依人而血食。人敬
神而知禮。仍命本處城隍。以主此祭。欽奉如此。
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城北。以

三月清明
日。七月十

五月十日置備牲醴羹飯專祭本府合境無祀鬼神等衆靈其不昧永享此祭凡我一府境內人民儻有忤逆不孝不敬六親者有姦盜詐偽不畏公法者有拘曲作直欺壓良善者有躲避差徭靠損貧戶者似此頑惡姦邪不良之徒神必報於城隍發露其事使遭官府輕則笞決杖斷不得號為良民重則徒流絞斬不得生還鄉里若事未發露必遭陰譴使舉家並染瘟疫六畜田蠶不利如有孝順父母和睦親族畏懼官府遵守禮法不作非為良善正直之人神必達之

城隍陰加護佑使其家道安和農事順序父母
妻子保守鄉里我等闔府官吏等如有上欺
朝廷下枉良善貪財作弊蠹政害民者靈必無私
一體昭報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官府非諂
諛之祭尚享

告城隍文

某府遵承禮部劄付為祭祀本府無祀鬼神該
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
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今

國家治民事神已有定制尚念冥冥之中無祀鬼

神

昔為生民以下至依時享祭。並與前同。但無在京都等七句。

命本處城隍

以主此祭鎮控壇場鑒察諸神等類。其中果有生為良善誤遭刑禍。死於無辜者。神當達於所司。使之還生中國。永享太平之福。如有素為兇頑身死刑憲。雖獲善終。亦出僥倖者。神當達於所司。屏之四裔。善惡之報。神必無私。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於某年某月某日於城北設壇置備牲酒羹飯。享祭本府無祀鬼神等衆。然幽明異境。人力難為。必資神力。庶得感通。今

持移文於神先期分遣諸將召集本府闔境鬼靈等衆至日悉赴壇所普享一祭神當欽承勅命鎮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為此合行移牒請照驗欽依施行

里社

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祀五土五穀之神專為祈禱雨暘時若五穀豐登每歲一戶輪當會首常川潔淨壇場遇春秋二社預期率辦祭物至日約聚祭祀其祭用一羊一豕酒果香燭隨用祭畢就行會飲會中先令

一人讀抑強扶弱之誓。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禮法。毋恃力凌弱。違者先共制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贍。周給其家。三年不喜。不使與會。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如不從衆。及犯姦盜詐偽。一切非為之人。並不許入會。讀誓詞畢。長幼以次就坐。盡歡而退。務在恭敬神明。和睦鄉里。以厚風俗。

儀注

前祭一日。會首及預祭之人。各齋戒一日。會首前遣執事人掃除壇所。為瘞坎於壇所之西北。

方深取足容物。會首洗滌廚房鑊器以淨室為
饌所。至晚宰牲。執事者以楪取毛血。與祭器俱
寘於饌所。祭器俱用
葵瓦器祭日未明。執事者於廚中

烹牲。設五土五穀神位於壇上。五土居東。五穀
居西。設讀祝所於壇上。居中間。設會首拜位於
壇下。俱南向。設預祭人位於其後。設引禮及諸
執事人位又於其後。執事者於饌所實祭物於
楪內。解牲體置于一俎。置酒于尊。書祝文于紙。
祭物既備。執事者各捧設于神位前。燃香明燭。
自會首以下各服常服盥手。入就拜位立定。執

事者執壺於尊中取酒。立於五土神位之左。引禮者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會首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執事者取毛血瘞於坎中。引禮引會首詣五土神位前。唱跪。會首詣五土神位前。跪。舉杯。執壺者斟酒。引禮唱三祭酒。會首三祭酒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執壺者詣五穀神位之左。引禮引會首詣五穀神位前。唱跪。會首詣五穀神位前。跪。舉杯。執壺者斟酒。引禮唱三祭酒。會首三祭酒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會首俯伏。興。平身。引禮唱就讀祝位。讀祝者取祝立。

于讀祝位之左。會首詣讀祝所。引禮唱跪。會首
跪。唱讀祝。讀祝者跪讀祝訖。興置祝于案。引禮
唱俯伏。興。平身。會首俯伏。興。平身。引禮唱復位。
會首復位。引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會首以
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執事者徹祭物。讀祝
者取祝文。焚瘞于坎所。禮畢。行會飲。讀誓文。禮
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月 朔 日

某府某州某縣某鄉某里某人等謹致祭于
五土之神。

五穀之神曰惟

神。參贊造化。發育萬物。凡我庶民。悉賴生殖。時

維仲

春。東作方興。秋。歲事有成。

謹具牲醴恭申

祈吉。報祭。

伏願雨

暘時若。五穀豐登。官賦足供。民食充裕。神其鑒知。尚享。

鄉厲

凡各鄉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祭無祀鬼神。專祈禱民庶安康。孳畜蕃盛。每歲三祭。春清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一日。祭物牲酒。隨鄉俗置辦。其輪流會首及祭畢會飲讀誓等儀。

與祭里社同

祭文

某縣某鄉某村某里某社里長某人。承本縣官
裁旨。該欽奉

皇帝聖旨。

以下文與前祭厲同

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本

里。

以三月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

率領某人等百家聯名

于此。置備羹飯。饋物祭于本里。無祀鬼神等衆。
靈其不昧。依期來享。凡我一里之中。百家之內。

儻有忤逆不孝。

以下並同前祭厲文。但無我等闔府官吏至一體昭報一款。

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我民無諂諛之祭。靈

其無私。永垂昭格。尚享。

祭告城隍文

其府某縣某鄉某村某里里長某人。率領某里人民某人等。聯名謹具狀告于本縣城隍之神。今來某等承奉

縣官裁旨。遵依

上司所行。為祭祀本鄉無祀鬼神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

以下文與前告城隍同。但省無祀鬼神至

作為妖怪一段。為有等不在祀典之神。不

得血食之鬼。魂無所依。私顯靈怪。四句。又省凡

遇人間六句。依時享祭下。加鄉村里社一年三

祭八字。命本處城隍。改仍命以禮請本處城隍。

生為荒惡生字。改素字。神當達於所司。屏之四

裔。改神必屏之。四裔。此外並同。今某等不敢有違。欽依於某年

某月某日。就本里設壇。謹備羹飯肴物。祭享于本鄉無祀鬼神等衆。然幽明異境。人力難為。必資神力。庶得感通。今特虔誠告于

神先期分遣諸將。遍歷所在。招集本里鬼靈等衆。至日悉赴壇所受祭。神當欽承

勅命。鎮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為此謹具狀告

本縣城隍之神。俯垂照鑒。謹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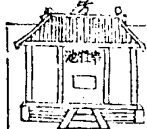
凡在外祀典雜例。洪武六年定。天下十三省山

川皆各省自祭。舊合祭京師及四夷山川。悉罷之。各城隍之神。祭日春用三月三日。秋用九月九日。○七年奏定。天下府州縣社稷之神。正配位各用羊一。豕一。○十一年。令在外府州縣祭祀典神祇。中祀俱用幣。小祀只用牲醴。○十四年。令在外祭山川等神。以文職長官一員行禮。武官不預。如軍民指揮使司。則從本司行之。○十八年議准。先師孔子及社稷山川等祀。凡縣附府者。罷縣祭。○二十九年。令在外未入流官陪祭。俱用祭服。○宣德八年定。新官到任。以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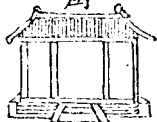
各一總祀應祀神祇于城隍廟○正統二年
令應天府建社稷壇春秋祈報以守臣行事

以纒周墻

宰牲房



神厨



在壇之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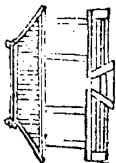
水池



井



庫房





此	于	昂	其
爵	爵	爵	
		羹	



此	于	昂	其
爵	爵	爵	
		羹	

青 豆	藍 豆	稻	黍	稷	麥	菁 豆	藍 豆	稻	黍	稷	麥
在 此	在 此	梁	梁	梁	梁	在 此	在 此	梁	梁	梁	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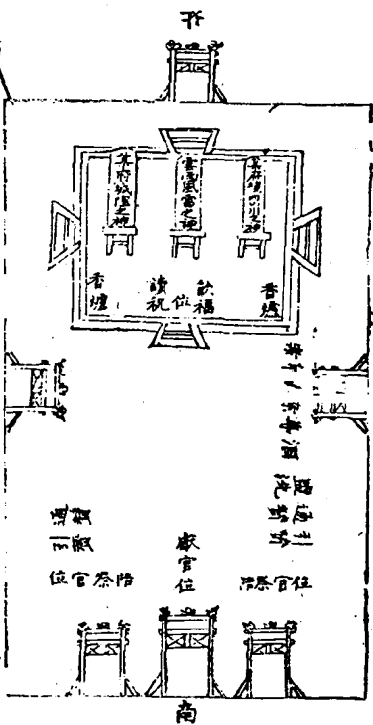
豕		羊		豕		羊
---	--	---	--	---	--	---

况

雲雨風雷山川城隍壇圖

東

陳設於柱巨造巨簋簠尊爵等器逆與社殿制同但素卓用高卓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五

禮部五十三

羣祀五

品官家廟

國初品官廟制未定。大明集禮權倣宋儒家禮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禰四世之主。亦以四仲之月祭之。又加臘日忌日之祭。與夫歲時俗節之薦享。至若庶人得奉其祖父母父母之祀。已有著令。而其時享於寢之禮。大槩與品官畧同。

祠堂制度

祠堂三間。外為中門。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

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敘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扃閉。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高社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神主皆藏於楨中。置於卓上南面。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鑪香合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若家貧地狹。則止為一間。不立廚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

時祭儀節

卜日

凡四時之祭用仲月並於孟月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祭盛服率兄弟子孫立於祠堂階下北面直卓子於主祭之前設香爐香合杯皎于其上王祭以下皆再拜訖主祭焚香薰皎祝曰某將以來月上旬某日祇薦歲事於祖考即以皎擲于地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再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乃復位再拜而退若臘日忌

日。俗節之薦享則不必卜。

齋戒

前期三日。主祭率衆丈夫致齋於外。主婦率衆婦女致齋於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陳設

前一日。主祭帥子弟及執事灑掃正寢。洗拭椅卓。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椅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

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相連屬。別設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附食位于東西壁下。凡伯叔祖考妣。伯叔考妣。兄弟嫂妻弟婦子姪子姪婦之屬。皆右男子左婦女。東西相向。以北為上。

凡屋不問何向。但以前為高。後為北。左為東。右

為西。設香案於堂中。置香鑪香合於其上。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案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東。設酒注一。酌酒盞一。鹽糶醋瓶於其上。火鑪湯瓶香匙火箸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盆悅巾各二。於阼

階下之東。又設陳饌大牀於東。

省饌

前一日。主祭率衆丈夫。省牲涖殺。主婦帥衆婦。女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饌。每位果六品。菜蔬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一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蟲鼠所污。

行事

祭之日。質明。主祭以下各具服。主祭者先居官。則唐帽束帶。婦人曾受封者。則花釵翟衣。士人

未為官者則幅巾深衣庶人則巾衫結條婦人則大襖長裙首飾如制。主祭以下具服訖盥手悅手。詣正寢神位前設蔬果酒饌。設果牀于卓子。上南端。蔬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梓醋牀於北端。盞西牀。東是箸居中。設酒瓶於架上。熾炭于爐。主婦炊煖祭饌。皆令極熱。以合盛出置東階下大牀上。次詣祠堂前階下序立。主祭位於東。兄弟以下位於主祭之東。少退。子孫及外執事者。以次重行列於主祭之後。主婦位在西。弟婦姊妹位於主婦之西。少退。女子于婦及內執

導主婦以下皆從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上。主祭啓。積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奉諸妣神主就位。其祔位則各用子弟一人奉之。既畢。王祭以下皆降復位。

祭神

主祭以下。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俱拜。若尊長老疾者。則休于他所。

降神

主祭升詣香案前。焚香。少退立。執事者一人實酒于注。一人取東階卓子上盤盞。立於主祭之

左一人執注立於主祭之右。主祭跪捧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祭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祭者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俯伏興再拜降復位。

進饌

主祭升。主婦從之。執事者

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麪食。一

人以盤奉羹飯。

從升至高祖位前。主祭奉肉奠于盤盞。

之南。主婦奉麪食奠于肉西。主祭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來米食奠于魚東。主祭奉羹奠于醋楪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盞之西。以次設諸

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祔位。皆畢。主祭以下
皆降復位。

酌獻

主祭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于
其右。冬月即先煖之。主祭奉高祖考妣盤盞位前
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祭奉之美于
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奠訖位前北向
立。執事者二人舉高祖考妣盤盞立於主祭之
左右。主祭跪。執事者亦跪。主祭受高祖考盤盞
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盞盞授執事者反之故

處受高祖妣盤盞亦如之。俯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肝于鑪以楪盛之。元弟之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匙箸之南。祝取版立于主祭之左。跪讀曰。某年某月某朔某日。孝玄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顯高祖考某官府君。顯高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祇薦歲事。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享。畢興。主祭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

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撤酒及盃。置盞于故處。曾祖前稱孝曾。孫祖前稱孝孫。考前稱孝子。及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凡祔者。伯叔祖父祔于高祖。伯叔父祔于曾祖。兄弟祔于祖。子孫祔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某親祔食。亞獻則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終獻則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衆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脩食

主祭升。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中。西柄。正箸立於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

闔門

主祭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主祭立于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主婦立于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厭也。

啓門

祝聲三噫歎。乃啓門。主祭以下皆入。其尊長先

休于他所者亦入就位。祭主婦奉茶分進于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

受胙

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三祭就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祭之右。主祭跪祝亦跪。主祭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祭之左。嘏于主祭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祭置酒于席前。俯伏興再拜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

季指取酒卒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亦如之。主祭俯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筵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祭不拜。降復位。

辨神

主祭者以下皆再拜

納主

主祭者與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櫝。主祭以笥歛。擯奉歸祠堂。如來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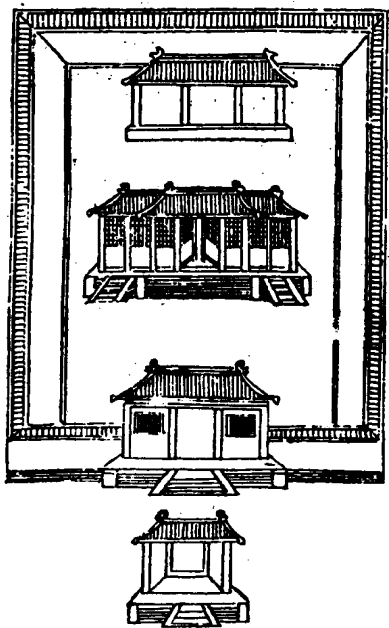
徹

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槪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之。燕器。主婦監滌祭器而藏之。

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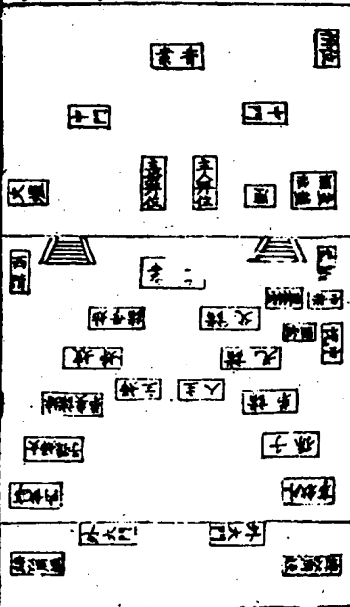
是日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就坐。行酒薦食。酒饌不足。則以他酒他饌益之。將罷。主祭頌胙于內外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

家廟圖



高祖居中央第一會曾祖而下則以次而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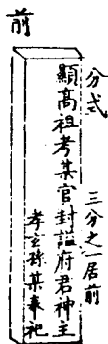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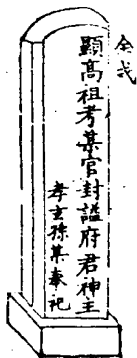
高祖考 高祖妣 曾祖考 曾祖妣 祖考 祖妣



右東禮祠堂神主位各以西為上今品官士庶祭祀遵用特制

神主式

禮經及家禮舊本於高祖考古皆用皇字。今止用顯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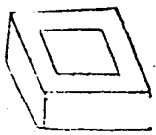
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日月辰。跌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以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額。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陷中以書爵姓名。行。書曰。故某官某。幾神主。陷中。長合之。植六寸。闊一寸。

後

連額三分之二居後



木主 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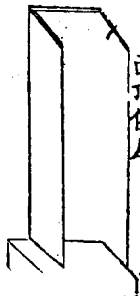
方四寸 厚寸二分

於跌身出跌上一尺八寸寢其旁以通中如身
 厚三之一謂圓徑四分居二
 分之上謂在七寸上粉塗
 其前以書屬稱屬謂高
 稱謂官或號行如處旁
 士秀才能郵民公加
 題主祀之名日考于加
 贈易世則筆祿而更之
 廟以遊外改中不改

積韜藉式

坐式

面頂俱虛



底蓋
出令
受蓋

古尺當宋省尺五寸五分弱。周尺當宋省尺七寸五分弱。宋省尺當周尺六尺三寸四分。神主用周尺。

蓋式



平頂四向直下正闊旁狹

蓋座皆以黑漆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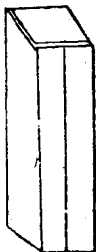
式縫鞆

鞆式全

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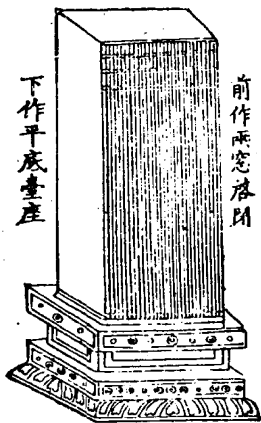
方間與積。以疊布
加厚。最之以帛。考其
地。辨彙亦如之。



式如斗帳。合
縫居後之中。
稍留其末。頂
用薄板自上
下鞆。子與主
身齊。

積式

直四頂子



下作平底臺座

前作兩窻落閉

尺式

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

古尺

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

周尺

神主用周尺亦見南軒家所刻本

三司布帛尺

比上周尺更加三寸四分

即是省尺又名涼尺當周尺一尺三寸四分當浙

尺一尺一寸二分

右司馬公家石刻本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六

禮部五十四

喪禮一

喪葬之禮通乎上下。各有差等。無敢僭踰。

歷朝大喪首

遺詔次部議而儀注事例附焉。

宗藩及品官卹典嘉靖隆慶以來數更條例。今著其見行者以便遵守。

大喪禮

洪武三十一年

高皇帝喪禮

遺詔。一天下臣民令到出三日皆釋服嫁娶飲酒
皆無禁。○一母發民哭臨官殿中。當臨者皆以
旦晡各十五舉哀禮畢。非旦晡臨毋得擅哭。○
一當給喪事及哭臨者皆毋跣。經帶毋過三寸。
無布車兵器。○一諸王各于本國哭臨不必赴
京。中外管軍戍守官員毋得擅離信地。許遣人
至京。○一王國所在文武衙門官民軍士今後
一聽。

朝廷節制護衛官軍。王自處分。○一諸王不在令
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

部議。一在京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聞喪次日各易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赴

內府聽宣

遺詔畢于本衙門齋宿素服朝晡詣

几筵哭仍各置孝服至第四日成服朝晡哭臨至葬畢而止仍自成服日為始服孝服二十七日而除其命婦亦于第四日各具孝服由

西華門入哭臨不許帶金銀首飾○一

諸王世子郡王王妃郡王妃郡主內使官人等俱服斬衰三年自聞喪第四日成服為始二十七

月而除。凡臨朝視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退朝服衰服。○一官員麻布大袖圓領衫。不緝。造麻布帽。就用所帶帽。以布裹之。仍垂帶。麻腰經。麻鞋。○一命婦麻布大袖圓領長衫。麻布蓋頭。○一冥器行移工部及

內府司設監等衙門。成造照依生存所用鹵簿器物名件。○一作神主用栗木為之。制度依家禮。○一差行人齎捧

遺詔前去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衙門開讀。○一在外大小衙門文武官員人等

詔書到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
訖舉哀再行四拜禮畢各置孝服至第四日成
服為始每旦率合屬官僚人等于本衙門朝

闕設香案哭臨三日而除○一在外大小衙門各
令官一員赴京致祭所用香燭祭物禮部備辦
永樂二十二年

文皇帝喪禮

遺詔喪服禮儀○遵洪武舊制

部議一官中自

皇太子以下成服日為始服斬衰二十七月而除

親王。世子。郡王。及王妃。世子妃。郡王妃。公主。郡主。以下。聞喪。皆哭。盡哀。行五拜三叩頭禮。第四日成服。斬衰。二十七月而除。凡

王視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退服。衰服。服內並停音樂。嫁娶。其祭祀。止停百日。一在京文武官。初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明日清晨詣

思善門外哭。五拜三叩頭。退各置斬衰服于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成服。具衰服詣

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洪熙後朝臨七日

各十五舉聲。成服日為始服。衰服二十七日。凡

入朝及衙門視事用布裏紗帽。垂帶素服。腰經麻鞋。退服衰服。二十七日之外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月而除。聽選辦事等官服衰服。監生吏典僧道人等素服。以成服日為始。皆赴順天府朝。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

洪熙後朝臨七日

各十五舉聲。仍各素服二十七日而除。文武官命婦聞喪第四日各服麻布大袖圓領長衫。麻布蓋頭。清晨由

西華門入。哭臨三日。仍各去金銀首飾。素服二十

七日。凡音樂祭祀官員軍民人等並停百日。男
女婚嫁官員停百日。軍民人等停一月。軍民素
服。婦人素服不妝飾。俱二十七日。○一在外俱
以聞喪日為始。令到之日。文武官員素服烏紗
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讀訖。舉哀再行四
拜禮畢。各置斬衰服于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
肉。第四日成服。每旦率合屬官僚人等服衰服。
就本衙門朝。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洪熙以後
並無朝臨
各十五舉聲成服日為始。衰服二十七日。衙門

視事用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經麻鞋。退服衰服。二十七日後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月而除。文武官命婦聞喪素服舉哀三日各十五舉聲去金銀首飾素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皆素服一十三日。凡音樂祭祀官員軍民人等並停百日。男女嫁娶官員停百日。軍民停一月。○一在京文武官孝服每員官給麻布一疋自製。四夷使臣工部造與孝服。

諸王公主遣官及内外文武官員人等請

几筵祭祀者光祿寺備祭物。翰林院撰祭文。引赴

思善門外行禮。各處進香官辭歸者。

諸王公主所遣臨期司禮監請

旨給賜。其方面官與路費鈔二十錠。餘十錠。○一京城聞喪日為始。寺觀各聲鐘三萬杵。禁屠宰四

十九日○一上

尊謚

儀具

○一二十七日以後

皇帝素冠麻衣麻經臨朝退仍衰服○一發引儀具

○一大祥奉安

神主神座儀物于

太廟前一日遣官祭告

太廟。至日。

上祭告

几筵殿。

皇太后。

皇后以下各祭一壇。

王府遣官共祭一壇。在京文武官員共祭一壇。○
一禮祭遣

親王詣

陵行禮

洪熙元年

昭皇帝喪禮

遺詔。山陵制度務從儉約。喪制用日易月。皆以二十七
日釋服。毋禁嫁娶音樂。在外親王藩屏為
重。不可輒離本國。各處總兵鎮守備禦重臣。及
文武大小官員。亦毋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于
本處朝夕哭臨三日。悉免赴

闕行禮

部議。自聞喪日為始。不鳴鐘鼓。在京禁屠宰十
三日。

諸王世子郡王。及王妃郡主以下。並遵

遺詔喪服二十七日而除。上

尊謚次日。百官各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子

承天門俟開讀。

尊謚詔

嘉靖四十五年

肅皇帝喪禮

遺詔喪禮依舊制。以日易月。宗室親郡王各處總督鎮巡三司官各於本處朝夕哭臨三日進香。差官代行。衛所府州縣并土官並免進香。

郊社等禮及祔葬祔享各稽

祖宗舊典斟酌改正

部議。一發喪。

殿下括髮詣

大行皇帝宮內舉哀。哀止。小殮。括髮設奠。不用舉哀

歸喪次。

皇貴妃等妃。

殿下妃。

皇孫。

涇簡王妃等妃。

景恭王妃。

寧安公主舉哀禮同。哀畢各歸喪次。○是日頒

遺詔。○一大殮。

殿下素服束髮詣

太行皇帝前舉哀設奠。不用文。大殮奉安。

梓宮設

几筵安

神帛立

銘旌哭盡哀。

皇貴妃。

殿下妃。

皇孫及

各王妃。

公主哭臨禮皆同。○一成服。

殿下服衰服誥

梓宮前舉哀行真祭禮。

皇貴妃。

殿下妃。

皇孫及

各王妃。

公主皆成服。各設祭一壇。六尚及官人各隨祭禮。

畢各歸喪次○是日內官內使祭一壇

以上各俱用文

○次日公侯駙馬伯五府六部等衙門共一壇
文武三品以上命婦共一壇○一每七及百日
殿下一壇。

皇貴妃等妃共一壇。

殿下妃一壇。

皇孫一壇。

涇簡王妃等妃共一壇。

景恭王妃一壇。

寧安公主一壇○一內外官員軍民人等及各

王府夷使禮並與洪武永樂同

永樂二十二年上

尊謚儀

臣慶初稍有更定者附註于下

前期三日齋戒前一日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如常儀

俱太常寺先期奏請各祭吉用祝文香帛果酒脯醢

是日

後用前一日

內侍官置冊寶與于

奉天門

即皇極門。仍有香亭。以

中。廷前左右先設冊寶等捧冊寶各置與

皇帝具衰服詣奉天門。

隆慶初。先祭告。祭品如常供。祭畢。

几筵陳。御皇極。

門。百官暫先朝參。

內侍官舉冊寶輿導引官導。

皇帝後隨降階陞輅。

導引官退。

百官序立金水橋南。北向。

皆素冠。服腰絰。

俟冊寶輿將至皆跪。冊寶輿過畢興。皆

隨至。

思善門外序立北向。

皇帝降輅。

隆慶初。內官導引至乾清門外降輅。

冊寶輿由中門入。至

几筵殿丹陛上。導引官導。

皇帝由左門入。內贊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導引官導。

皇帝就丹陛上拜位。捧冊寶官捧冊寶由左門入。

隆慶

初由殿
中門入至

几筵前分左右立。北向。導引官奏四拜。後內贊奏
皇太孫。

親王、皇孫陪拜。丹陛上，百官陪拜。

思善門外。內贊及鴻臚寺官同時傳贊四拜畢。導
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入。詣

几筵前。奏跪。內贊及鴻臚寺官傳贊。

皇太孫以下及百官跪。奏進冊。捧冊官跪進冊于
皇帝左。

皇帝受冊獻畢。授捧冊官置于案。奏進寶。捧寶官跪
進如前儀。奏宣冊。宣冊官跪宣冊于

皇帝左畢。奏宣寶如宣冊畢。奏俯伏。興。平身。四拜。傳贊

同百官奏復位。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出。就拜位。奏四拜。傳贊禮畢。行祭禮

導引官導

皇帝詣

几筵前。就拜位。奏四拜。禮慶初。接行祭禮。省就位。四拜。奏初獻禮。奏

跪獻酒。禮慶初。初獻。帛贊。讀祝。讀祝官讀畢。亞獻終

獻禮拜。傳贊並同。禮慶初。終獻後。有奏俯伏。興。平身。奏復位。導引出殿左門。

跪拜俟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入詣

神位前捧冊寶授內侍官捧入導引官導

皇帝入內奉安訖奏叩頭畢導引官導

皇帝由左門出至丹陛上奏禮畢俟贊導引官導

皇帝還宮

隆慶元年進呈

尊謚議文儀

先是

勅諭文武羣臣議上

尊謚。至期前一日。鴻臚寺官于

宣治門設

謚議文案。是日早。

上具衰服。

隆慶六年。其善冠麻布袍履。

上具素衣。

御宣治門。捧謚議官

立于階之東。文武百官各具素冠服。

隆慶六年。百官烏紗

帽黑角帶皂靴。

詣丹墀。贊行四拜禮。興。禮部官出前跪

奏進

尊謚議文。奏畢。復位。序班二員引班首官稍進前。捧

謚議官以文授班首官。班首官受

謚議文。由中道進。將至

御前序班贊進

尊謚議文。

上起至

謚議文案之北。班首官進

謚議文。置於案。贊跪。百官皆跪。

上覽畢。召翰林院官趨至前跪。

上以

謚議文授翰林院官。

命撰

謚冊文。翰林院官受訖。捧從中道出。

上復坐。贊俯伏興。班首官與百官俯伏興。班首官復位。贊行四拜禮畢。序班徹案。

上還

隆慶元年

尊謚頒詔儀

先期鴻臚寺設

詔案于

皇極殿內東錦衣衛設傘蓋于

皇極殿前。至日早。百官各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

于

承天門外伺候。

上御中極殿。具黑翼善冠。白素袍。黑犀帶。執事官先行五拜三叩頭禮。鴻臚寺官奏請陞殿。導駕官導。

上御皇極殿。鳴鞭訖。序班舉

詔案于殿中。翰林院官捧

詔立于左。鳴贊唱頌。

詔翰林院官以

詔授禮部官。禮部官受

詔置于案。序班舉案由殿左門出。錦衣衛用傘蓋。

迎至

奉天門上。百官入班。鳴贊唱四拜。稱有

制。唱跪。開讀訖。再唱行四拜禮。鴻臚寺官傳奏禮畢。百官退。

詔書迎至禮部。授使者頒行天下。

永樂二十二年發引儀

發引前三日。行奏告禮。百官預齋戒三日。隆慶初。太

常寺先六日。奏齋戒。京城內外禁屠宰音樂。勅命大臣一員護喪行禮。勅北總內官。勅

入皇堂。遣官以葬期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祭品行禮如常儀。

皇帝衰服告

几筵。

禮如啓奠。

皇太子

親王以下皆衰服隨班行禮。是日後百官衰服朝
一臨至發引日止。京師內外禁樂至祔祭日止。
禁屠宰至葬畢日止。發引前一日遣官祭金水
橋。

午門。端門。承天門。大明門。德勝門。并橋。清河橋。沙

河京都應祀神祇并經過去處應祀神祠

初增

祭。乾清宮門。隆宗門。思善門并橋。

極門。御橋。玉河橋。沙河安濟橋。朝宗橋。其應

祀神祇。關王廟。天將廟。靈濟宮。城隍廟。東嶽廟。

真武廟。內門橋。俱內官行禮。一河橋以下。俱太

常寺官行禮。祭用酒。是夕設辭奠。慶初改辭

果。散飯香燭。祝文。真。禮如啓

皇帝。

后妃。

皇太子。

親王以下。皆衰服。以序致祭。司禮監禮部錦衣衛

官提督執事者設

大昇輿于午門外。依圖式陳葬儀于

午門外并

大明門外。發引日設啓奠。內侍陳設醴饌拜位如常儀。內導引官導。

皇帝衰服詣拜位。

皇太子。

親王以下各就拜位。贊禮贊四拜。奠帛。獻酒。讀祝。四拜。舉哀。奠哀。止望。瘞禮畢。隆慶初。改望瘞為奠帛。帛祝文。以後

祖奠遺奠至。殿安神。內導引官導。還奠享禮。禮備同。

皇帝詣

初虞祭內侍陳醴饌拜位于

几筵前如常祭儀內導引官導

皇帝衰服詣拜位。

皇太子。

親王以下衰服各就拜位行四拜禮初獻奠帛獻酒讀祝亞獻終獻贊四拜舉衰興哀止望瘞禮畢卒哭用虞祭後剛日禮同虞祭自是罷朝夕奠至卒哭之明日奉

神主祔享于

太廟。備具并祭畢太常卿于

神主前跪奏請

太宗文皇帝神主還几筵。奏訖導引官導

皇帝捧

神主由

廟左門出至門外安奉于

御輦儀衛繖扇導從如來儀。

皇帝陞輅後隨。至午門外儀衛止。

皇帝至思善門降輅釋祭服易衰服隨

御輦至几筵殿前。內侍于輦前跪奏請

神主降輦升座。內侍奉

銘旌由中門出。執事官陞捧。

梓官內執事持翼左右蔽。

梓官降殿內侍官于。

梓官前跪奏請。

梓官陞龍輜。執事官奉登龍輜訖。以綵帷飾。

梓官執翼仍列左右。內侍擎繖扇侍衛如儀。列舊所。

御儀仗于前。

謚冊寶輿。

神帛輿。

真亭。

銘旌。以次而行。內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出。

后妃。

皇太子。

親王及宮眷後隨。

后妃宮眷
至於中至

午門內設遣奠如祖奠儀。內侍于

祥宮前跪奏請

靈駕進發。司禮監官率儀衛

謚冊寶輿等前行。

皇帝。

后妃。

皇太子。

親王以下皆哭盡哀。內侍于

皇帝前跪奏請還宮。內侍導引

皇帝還宮。

后妃以下俱還宮。隆慶初。皇于河運。執事官昇

梓宮由中門出。至午門外。禮官跪奏請

梓宮陞大昇輿。執事官奉

梓宮陞輿訖。隆慶初。即午門內。內侍官跪奏請。梓宮陞大昇輿。安置訖。始行。遣真禮。禮

官跪奏請

靈駕進發。司禮監禮部錦衣衛整視葬儀。以次前行。

皇太子。

親王以下哭送。

天順八年。弘治十八年。俱親王護喪行禮。隆慶初。遣駙馬都尉。沿

途至陵後送。俱遣官行禮。

靈駕出至端門外行辭。

祖禮。

後改為朝祖。

執事官預設褥位于

太廟中香案前。太常寺設香燭。

梓宮至端門外。禮官跪奏請辭。

祖導引官導。

皇太子易常服詣。

神帛與前跪禮官奉

神帛授

皇太子。

皇太子捧

神帛由

廟街左門入。

隆慶初。詳官至端門外。少駟導引官。

太常寺官跪于道官之左。奏請。世宗肅皇帝。

朝。祖。太常寺官興。遣官俯伏。興。請與捧。神帛。由。廟街左門入。至。

太廟禱位。跪置

神帛于禱與。

皇太子正立于

神帛後贊禮贊跪。

皇太子跪禮官跪于

皇太子之左奏

太宗文皇帝謁辭禮官興贊禮贊俯伏興。

皇太子俯伏興贊五拜三叩頭禮畢。

皇太子跪捧

神帛興仍由

廟左門出至輿前以

神帛授禮官禮官跪受

神帛安奉輿中訖。

隆慶初遣官自奉安訖太常寺官跪奏請靈駕進發。

跪奏

請

靈駕進發。

皇太子仍喪服。

遣官易衰服及

親王以下隨行。

梓宮由承天門大明中門出。

皇太子。

親王以下俱由左門出步送至德勝門外騎送至

陵。

隆慶初遣官及各衙門分定送葬官俱步送至德勝門外騎送至天壽山紅門外仍步送至陵。

是日俱先時

在途并至

陵俱朝夕奠哭臨

諸王皇親駙馬公侯伯及文武百官軍民耆老內

品以上命婦以序沿途設次致祭

皇親命婦及文武官三品

以上命婦共祭一壇于順天府前公侯伯及文武官員耆老人等共祭一壇于城外禪師僧

道共祭一壇于清河皇親及駙馬共祭一壇于沙河祭畢文武官不係

山陵執事及分送者并命婦耆老悉還

大昇輿行沿途每程預設校尉昇送選委內官同錦

衣衛官專一提督務在起止有節行步安徐沿

途宿頓之處預先搭蓋席殿仍量搭席房以貯

儀仗等物至

陵執事官先陳龍輜于

獻殿門外候

大昇輿至禮官詣

大昇輿前跪奏請

靈駕降輿升龍輜詣獻殿執事官奉

梓宮陞龍輜由中門入

皇太子。

親王俱由左門入

禮官亦由左門入

詣

獻殿安奉訖。

謚冊寶等輿仍陳于前行安神禮。執事官陳醴饌如

常儀設

皇太子拜位于

梓官前。內侍導

皇太子詣拜位。贊四拜興。贊跪奠酒讀祝。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哀止。贊禮畢。

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百官俱于前。鴻臚官傳贊同。遣官祝

后土。并

天壽山。各陳設酒饌。贊再拜興。酌酒讀祝。再拜興。禮畢。洪熙以後。俱同日。別遣官祭。各陵。

儀同前。但前儀各四拜。俟掩

玄宮時至。設遷奠執事。官陳醴饌如常儀設。

皇太子拜位于

梓宮前內侍導

皇太子詣拜位。贊四拜。興贊跪奠帛奠酒。讀祝。訖。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

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百官俱于殿前。禮官傳贊同。退。將掩

玄宮。內侍導

皇太子。

親王以下。詣

梓宮前。跪。內侍跪奏請

靈駕赴玄宮。俯伏。興。執事官陞奉遷

梓宮入皇堂安奉訖。內侍捧

謚冊寶置于前。陳列冥器等畢。行贈禮。內侍宮仍設

殿上。候安神主。執事官陳醴饌于

皇堂門外。奉玉帛安置于香案前。設

皇太子拜位于前。內侍導

皇太子詣拜位。贊四拜。興贊跪。贊奠酒。贊進。贈執

事官捧玉帛跪進于

皇太子之右。

皇太子受玉帛獻畢。以授內執事。捧入

皇堂安置訖。贊俯伏興。

皇太子俯伏奠。贊四拜舉哀。奠。哀止。贊贈事畢。內侍出遂掩。

玄宮掩畢。行享禮于

玄宮前。如遷奠儀。遣官祀

后土。及祭

天壽山。

漢稱
告謝掩

玄宮將畢。內侍設香案于

玄宮門外。陳醴饌如儀。設題王案于香案前。西向。設

皇太子拜位于前。北向。內侍盥手出。

主于案上。題王官盥手。西向。題

主畢。內侍奉

主置于神座。箴

神帛于箴中。置其後。內侍跪奏請

太宗文皇帝神靈上神主。

降。慶初。全

奏訖。贊四拜興

贊跪獻酒。讀祝。俯伏興。贊四拜。舉哀。興。哀止。

文內侍啓。積受

主訖。跪奏請

神主降座。陞饗奉

神主。陞靈饗。至獻殿上。內侍跪奏請

神主降輿。陞座奉

神主即座訖

降慶初神主即座訖。先行安神禮。如前儀。將回京。別遣官以葬畢告各陵。

行初虞禮。執事官陳醴饌于

神主前。設

皇太子拜位于香案前。內侍引

皇太子就拜位。贊四拜興。贊行初獻禮。贊跪。

皇太子跪奠帛。奠酒。讀祝畢。俯伏興。亞獻。終獻。贊

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禮畢。內侍捧

神帛。箱埋于殿前屏處潔地。焚凶器于野。葬日。初虞

柔日再虞。剛日三虞。後間日一虞。至九虞止。在

途。

皇太子行禮還京。

皇帝親行禮。

隆慶初。自初虞至七虞在途。八虞在城。外。俱護喪官行禮。九虞還京。上親行

禮。

神主啓行將還。內侍于

神主前跪奏請

神主降座升輿還京。奏訖俯伏興于

靈座上奉

神主升靈輿進行。儀仗侍衛如儀。

皇太子後隨在途。仍朝夕奠。

神主還京。先於城外置幄次。錦衣衛備儀衛。教坊司

備鼓吹不作。百官衰服奉候城外。

神主至。入幄次。百官序列于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

候

神主進行。百官後從至。

午門外。儀衛等退。導引官導。

皇帝衰服奉迎于午門內。

神主至。舉哀。步導。

隆慶初。世廟妃王妃公主及官眷等俱迎。

皇子神主

于宮門內。舉哀。以次後隨。

神主陞几筵殿內。

皇帝立于殿上。稍東。西向。內侍于

靈輿前跪奏請

神主降輿陞座奏訖捧

神主安奉于靈座訖隆慶初行安神禮執事官陳設

如常儀內導引官導

皇帝詣拜位奏四拜興奏跪奠酒讀祝俯伏興奏四

拜舉哀與哀止焚祝奏禮畢

皇太子。

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百官于

思善門外隨班行禮傳唱如儀隆慶初安神畢世廟祀皇太后

皇太子以下。以次如拜位。舉哀各行。謁見四拜禮。明日百官行奉慰禮隆慶

几筵殿內稍東西向立。

皇太子。

親王以下。

丹陛上稍東西向立。執事者陞徹帷幕等物拂拭
梓宮畢。內侍徹啓奠內執事官進龍輦于
几筵殿下。設

真亭。

神帛輿。

謚冊寶輿于丹陛上。設祖奠如啓奠儀畢。內導引官

導。

皇帝詣

梓宮前稍東西向立導

皇太子由殿左門入立于

皇帝之南稍東西向

親王以下俱于

丹陛上稍東西向立內侍于

梓宮前跪奏請

靈駕進發內侍捧

鎰冊寶次捧

帛由殿中門出各置輿內次捧

神主升座訖。內導引官導。

皇帝由殿左門入。行安神禮如前儀。禮畢。

皇帝釋服還宮。明日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奉。

慰禮。

凡

大喪內朝賀祭祀等禮。洪熙元年。

仁宗既祔。

廟。

上仍素服。御西角門視朝。遇行時享等禮。太常寺奏祭祀。其日早朝。鳴鐘鼓。服黃袍。

御奉天門視朝祭畢仍如前。至禫祭後始釋素服。○
成化二十三年。

憲宗喪服既除。

上仍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視朝。不鳴鐘鼓。文武百
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朝參。至百日後始
變服如常。是年冬至節。

詔免行賀。○弘治元年正月。以

憲宗服制未及小祥。

上服黃袍御奉天殿鳴鐘鼓鳴鞭作堂下樂文武官
具公服行五拜三叩頭禮。次日至十五日具黑

翼善冠淺淡袍服犀帶。

御奉天門文武官具常服朝參。至禫祭免朝一日。遣

官詣

陵致祭。○正德十六年。

肅皇帝萬壽聖節以

武宗山陵未畢。今天下齋進表文并公侯駙馬伯儀
賓進賀綵段俱免宣讀陳設。送司禮監承運
庫交收。○嘉靖四十五年歲暮

大裕隆慶元年孟春時享

太廟以

世宗喪禮。尚在二十七日之內。禮部題准。照弘治十八年例。暫遣官行禮。樂設而不作。免陛殿奏祭。祀齋戒之日。

上于喪次致齋。陪祀官俱暫免。○隆慶元年正旦後。世宗喪禮成服畢。

上始服衰服。御宣治門視事。百官素冠服腰經行奉慰禮。以後朝參並同。至二十七日滿。

上易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御宣治門視事。俱不鳴鐘鼓。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朝參。辦事。

二月祭

先師孔子及

朝日壇。

歷代帝王以

梓官在殯議准照弘治十八年例免請陞殿及傳

制。今太常寺具本奏知仍各遣官行禮樂設而不
作。致齋之日照天順八年例。

上具黃素袍翼善冠百官具淺淡色服朝祭陪祀執
事官至期仍各祭服行禮本月祭

太社。

太稷議准仍請

上親祭。餘並同前例。三月。

世宗祔

廟畢。次日免朝。百官烏紗帽黑角帶青圓領辨事。又

次日。

上具黑翼善冠黑犀帶淺淡袍服御皇極門。百官仍
烏紗帽黑角帶淺淡色服行奉慰禮。以後俱

皇極門視事。鳴鞭鳴鐘鼓如

累朝例。是年孟夏時享

太廟以

世宗神主尚在几筵。照正德元年例。先一日。

上具常服祭告

几筵祇請詣

廟享祀以後遇

太廟時享祫祭大祥內皆如之。其鴻臚寺奏請陞殿
太常寺奏致齋及祭畢
聖駕回宮俱樂設而不作